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建宇
電話：02-87711264
傳真：02-27325406
電子郵件：swordfish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運產(三)字第1150401622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7條之1、第10條修正條文odt檔（1150401622E_attach01.odt、1150401622E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7條之1、第10條，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以運產(三)字第1150401622B號、台財稅字第1150467120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產業及科技司林專員，電話:02-8771-1264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部長辦公室、黃政務次長室、楊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法規會、競技運動司、適應運動司、產業及科技司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6 09:19:23

教育處　　收文:115/11/26
1150487309　　2 附件隨送